

近日媒體對彰化行政執行處就某一義務人社會救助金進行扣押有所質疑乙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出說明如下：

- 一、彰化行政執行處就該具體個案，前曾派員至義務人戶籍地查訪未著，復於93年4月間對該義務人發出傳繳通知，因義務人未依限到處報告，該處遂依職權查知義務人於金融機構有存款債權，惟因受限於查詢回復之金融資料，僅列載義務人「有」存款債權，至於其實際存款金額之多寡及存款金額之來源，均未顯示，再加以相關資料均無法判別義務人實際經濟狀況，是執行處始於93年12月間就該筆存款債權依法核發扣押命令。
- 二、本署向來極為重視執行程序之正義，茲為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除將經由多種管道再度向執行人員重申行政執行一定要依據法律規定，本於「比例原則」為之，即行政執行應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使義務人或一般社會公眾所受之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以期兼顧社會公益並「保障人民權益」外，另已就相關執行例稿進行檢討，將原准移送機關逕行收取之執行命令，修正為第三人即金融機構應於收受執行命令「二十日」後始將扣押金額送移送機關，移送機關並應於第三人收受執行命令「二十日」後進行收取，俾令義務人得於合理相當期限內，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規定向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此一修正執行例稿業以最速件函知各行政執行處，並要求執行人員確實注意義務人或第三人之聲明異議，及時依法處理，以保障義務人之權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地址：106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15號2樓

受文者：本署第一組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行執一字第0946000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修正扣押及收取金錢債權例稿（例稿編號五二五）乙份，請於核發該命令後，確實注意有無聲明異議之情事，並及時處理，以維義務人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執行程序，固貴在迅速，惟亦應兼顧義務人權益之維護，始符行政執行公平合理之原則。旨揭例稿之修正，首即揭明第三人應於收受執行命令「二十日」後，始將扣押金額解送移送機關，並強調移送機關亦應於第三人收受執行命令「二十日」後始行收取，以免移送機關依執行命令逕行收取扣押金額，即造成執行程序之終結，導致義務人無法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規定聲明異議，是為令義務人得於合理相當之期限內聲明異議，爰將旨揭例稿修正。
- 二、又爾後就義務人對第三人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及收取命令後，應確實查明義務人或第三人有無聲明異議之情事，並依「行政執行署、處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等相關規定及時辦理，以保障義務人之權益。

正本：本署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統計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

副本：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中



央銀行、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台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裝

訂

線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稿）

機關地址：
傳 真：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禁止義務人（統一編號： ）對第三人 之存款債權（如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託收票據等），在新臺幣（下同） 元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並於收受本命令二十日後，將該扣押之金額逕送移送機關，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處 年度 字第 號義務人 之 行政執行事件，移送機關請求就義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在主旨所示範圍內，予以強制執行。
- 二、茲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禁止義務人就前開存款債權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並依本命令許移送機關於第三人收受本命令二十日後收取。
- 三、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債權及其將來所生之利息債權為限，不及於將來之存款債權。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五日內，向本處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並於收受本命令二十日後，將該扣押之金額逕送移送機關。
- 四、義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行政執行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本處聲明異議，惟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
- 五、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另收受其他執行命令，而義務人未受扣押之金額不足本命令扣押之金額者，請一併查復其他執行命令之執行機關及案號。
- 六、第三人就義務人存款不足清償主旨所列金額時，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檢附本函到達前 日（含當日）義務人所有存款明細及開戶資料（聯絡地址及電話），義務人存款金額在一定金額（新

- 台幣一百元或二百元)以下而勿庸扣押時，亦同。
- 七、第三人於本命令到達後，如對義務人擬主張抵銷，應於函復本處時，同時檢附已對義務人存款實施抵銷之證明文件（例如：抵銷前及抵銷後之義務人存款明細表、放款明細表等）。
 - 八、第三人不承認義務人之存款債權存在（如義務人無開戶或無存款資料），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本命令送達翌日起十日內內，提出書狀向本處聲明異議。第三人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否則本處得因移送機關之申請，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 九、移送機關於收取後五日內，應檢附繳款書向本處陳報收取情形。
 - 十、本執行命令扣押金額，於超過本件移送機關收取金額範圍之部分應予撤銷。
 - 十一、向本處提出任何書狀（例如聲明異議狀），請註明本執行命令之發文日期及文號。
 - 十二、如以支票支付，請劃平行線並請載明受款人：（移送機關 並逕寄）。
 - 十三、承辦人及電話：。

正本：第三人、義務人

副本：移送機關

處 長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敬會）

決行